

关于申请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村旧村改造项目分期开展考古调查工作的请示

广州市文物局：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村旧村改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庙头社区旧村改造建新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目前我社区已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进行庙头社区旧村改造建新范围内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考虑到我社区整村改造并分期进行开发建设，恳请贵局结合我社区改造进程及拆迁建设时序，同意我社区分期开展建新范围内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具体分期由我社与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接，以便我社区加快项目进度，尽早开工建设。

望贵局予以支持为盼。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1 年 1 月 14 日

（联系人：古雄伟,联系电话：18587582037）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0600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庙头社区旧村改造建新 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报来《关于申请庙头社区旧村改造建新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庙头社区旧村改造建新范围超过三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1076489)

附件

广东省考古发掘团体单位统一对外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陈城	020-87049371	13631442746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 一横路 8 号	gd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程浩	020-31361609	13539753625	广州市番禺区 南汉二陵博物馆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吉笃学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363272601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1 楼	Kgs2004@163.com
珠海市博物馆	郭雁冰	0756-3324116	13192277951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91 号九洲城	zhsbwg@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	靳静山	020-84113167	1880203466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334 栋	496006329@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市考古院，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